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4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 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鲲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华宇园林拟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7年7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11,600万元转让给金科保理，金科保理支付华宇园林应收账款转让价款1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告》，刊登在2017年7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4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7月17日上午10: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晓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监事过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45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向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保理”）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11,600万元转让给金科保理，金科保理支付华宇园林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10,000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科保理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万元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6号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帐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子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并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 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 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44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3,856,3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999,992.6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7,273,856.3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3,726,136.26元人民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4,034,626.4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20,137.8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1,911,647.7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33,000.00	8,202.22	25,001.65
2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29,000.00	29,004.43	1.26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824.20	5,186.60
4	偿还银行贷款	8,372.61	8,372.61	1.65
合计		76,372.61	46,403.46	30,191.1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华宇园林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957万元。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宇园林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华宇园林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华宇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3、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华宇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安图廊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安图生物出资357万，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5.7%。

●?本次对外投资已提交董事会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经营与管理风险，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与宋征奇、王书建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河北安图廊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安图生物出资357万，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5.7%，宋征奇（以下简称“乙方”）、王书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出资150万元、493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5%、49.3%。三方同意业绩承诺期过后三个月内安图生物以合计不高于3090.6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新公司15%的股权和丙方持有新公司0.3%的股权。

乙方及丙方控制的原经营公司：乙方及丙方100%控制的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相关业务将按合同约定陆续全部转入新公司，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有的债务与新公司无关。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也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宋征奇，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河北省定州市。任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冀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投资或参与运营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董事长	58%	医疗器械、制冷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咨询。
河北冀德医药有限公司	2000	董事长	52%	诊断试剂的生产；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药科技产品及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库房设备、房屋租赁；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廊坊恒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	–	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HY系列全自动生化仪生产及销售；生物化学制品研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5日）、技术推广与服务。
石家庄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45%	生物制品的研发；一类体外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实验室仪器、玻璃器皿、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
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3018	董事长	–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租赁；药品信息咨询。
河北诺华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500	–	–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应用、销售及系统维护；机械设备（前置许可项目除外）的租赁。

2、王书建，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河北省新乐市。任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2%	医疗器械、制冷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咨询。

上述交易对方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安图廊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咨询与售后服务；办公用品、实验室耗材及设备销售、咨询与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验室建设、咨询与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图生物	357	35.7
宋征奇	150	15
王书建	493	49.3
合计	1000	100

各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安图生物出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图生物就本次投资与宋征奇、王书建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具体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安图生物	357	35.7	现金	取得新公司营业执照日起半年内
宋征奇	150	15	现金	取得新公司营业执照日起半年内
王书建	493	49.3	现金	取得新公司营业执照日起半年内
合计	1000	100	——	——

2、公司治理

为确保公司对新公司的实际控制，各方均一致同意，在新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公司最终取得新公司51%的股权日止，公司在新公司全部股份中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为51%。

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公司委派2名，乙方和丙方委派1名。董事长在公司指定董事人员中产生，监事1名由公司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和丙方推选，公司可以向新公司委派一名副总经理。此外，三方同意新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

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执行由三方协商确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信息披露等制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汇报。

3、业绩承诺

3.1业绩承诺期：

乙方及丙方承诺自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日起下月1日起做为基准日后计三年。

3.2承诺完成的业绩：

A、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亿元、1.25亿元、1.5625亿元，三年总计不低于3.8125亿元且第三年不低于1.5625亿元即视为完成。

B、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净利润（此处及以下本合同中所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低于900万元、1125万元、1406.25万元， 三年总计不低于3431.25万元且第三年不低于1406.25万元即视为完成。

C、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新公司从公司采购的试剂采购额增长率不低于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出厂销售额增长率。

新公司三年累计从公司采购的试剂增长率不低于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出厂销售增长率，且第三年从公司采购的试剂采购额增长率不低于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出厂销售额增长率即视为完成。

在新公司运营过程中如有新增代理公司仪器产品，三方另行协商是否纳入考核及考核办法。

3.3乙方及丙方保证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利润真实、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4乙方及丙方保证新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应终止原来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丙方控制的原经营公司，并将原乙方及丙方控制的原经营公司业务全部转入新公司，由于过渡原因及其它特殊情况等无法转移的或者必须暂时由乙方及丙方控制的原经营公司执行的，则应书面向公司备案，经公司同意可以由乙方或丙方控制的原经营公司执行，但是自新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相关净利润归属于新公司，此部分收入及净利润计入业绩考核。此类特殊情况自新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乙方及丙方控制的原经营公司须于三年内注销。

4、股权转让及相关约定

4.1三方同意业绩承诺期过后三个月内公司受让乙方所持有新公司的15%的股权，丙方0.3%的股权。公司根据新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完成情况，按照约定的价格收购，最终实现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51%。

4.2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下述转让价格指乙方及丙方转让价格的总额， 乙方及丙方按其转让股权占总转让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摊。

A、完成第3.2条各项约定情况下，转让价格为3090.60万元，此金额定义为最高对价。

B、3.2条存在没有完成情况但三年总计收入、第三年收入、三年总计净利润和第三年净利润完成率均在92%以上且第3.2条C条累计及第三年增长率与应达到比率差小于5%时，转让价格为2723.40万元。

C、3.2条存在没有完成情况但三年总计收入、第三年收入、三年总计净利润和第三年净利润完成率均在84%以上且第3.2条C条累计及第三年增长率与应达到比率差小于10%时，转让价格为2356.20万元。

D、3.2条存在没有完成情况但三年总计收入、第三年收入、三年总计净利润和第三年净利润完成率均在76%以上且第3.2条C条累计及第三年增长率与应达到比率差小于15%时，转让价格为1989万元。

E、3.2条存在没有完成情况但三年总计收入、第三年收入、三年总计净利润和第三年净利润完成率均在63%以上且第3.2条C条累计及第三年增长率与应达到比率差小于20%时，转让价格为1621.80万元。

F、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如果收购，则股权转让价格三方另行协商确定，且不得超过1621.80万元。如果不收购，则乙方及丙方须在收到公司明确不收购的通知后三个月内偿还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及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及定金和股权转让款的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超过约定的三个月偿还期限的， 乙方及丙方须另外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定金及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之和的30%作为违约金。

4.3 支付进度

三方约定定金总额为：618.12万元，乙方及丙方按其转让股权占总转让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摊。新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1/2的定金：309.06万元，公司在支付定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其所持有新公司15%的股份，丙方将其所持有新公司0.3%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办理完质押手续后，公司支付剩余1/2的定金：309.06万元。

业绩承诺期各年结束后核算累计完成情况，在第一年及第二年第3.2条约定各项条件均完成（累计完成也视为完成）的情况下，第一年结束后四个月内支付最高对价的20%做为股权转让预付款，即618.12万元，第二年结束后四个月内支付最高对价的30%做为股权转让预付款，即927.18万元。如果第一年或第二年存在没有完成项，则当年暂停支付，于最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第4.2条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第三年结束后四个月内乙方及丙方须配合完成全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工商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乙方及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向乙方及丙方支付的定金于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转为股权支付款项，如果前期定金及股权转让预付款支付超过了总计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则乙方及丙方应于第三年结束后四个月内退还公司。

5、竞业禁止

5.1、乙方及丙方在新公司成立后，在其持新公司股份期间，除现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在三年内仍可从事与新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及各自的直系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投资或经营体外诊断行业相关业务，否则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各自法律责任。

5.2、丙方在新公司服务期满后或以任何方式与新公司脱离工作关系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丙方及其直系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或经营体外诊断行业相关业务，否则公司有权依法追究丙方的法律责任。

5.3、乙方、丙方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条款的获利归新公司所有。

5.4、《合作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前，对于乙方原有的业务（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的继续经营，作出如下约定：

5.4.1在《合作协议》签订前乙方已经实际控制或参与投资运营的公司：

生产企业：廊坊恒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化项目、凝血项目、临床快检）、石家庄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OCT项目）；

商业企业：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冀德医药有限公司、河北诺华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5.4.2上述公司均不得从事化学发光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5.4.3上述生产企业可以在第5.4.1条所列的项目内继续增加原有项目新注册文号，进行生产与销售。

5.4.4除《合作协议》签订前乙方已经通过上述商业企业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外，乙方在符合以下前提并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方能增加上述商业企业经营业务。

5.4.4.1上述商业企业均不得代理销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自产品及全国代理的产品；

5.4.4.2上述商业企业不得新增加代理与三方组建的新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产品，代理其他产品不受影响；

5.4.4.3在任何情况下，上述商业企业不得与新公司争夺客户。不得利用新公司出资人身份的便利将新公司客户透露给上述商业企业或者第三方使用。

5.5、股权转让之后，乙方经营任何项目不受影响，无须公司书面同意，但是在股权转让后2年内乙方保证不与新公司争夺客户，不得将担任新公司出资人期间掌握的客户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者自己使用。

5.6、乙方、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低于三方约定的股权转让的总金额。违约行为给新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丙方保证

丙方保证为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公司累计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

7、剩余股份收购

三方均同意公司对丙方所持新公司剩余49%的股份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及丙方均有意向在5年后由公司收购丙方所持新公司24%的股份，在10年后公司收购丙方所持新公司25%，具体条款公司及丙方另行协商。

8、协议终止

在公司支付定金前，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则应向另一方支付500万元。公司支付定金后，则按照定金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有责任赔偿他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顺应新经济新模式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其他产品线的植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可以提升公司一线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所设立的新公司，具体执业内容与开业时间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各方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存在运营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

新公司将充分利用合作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及服务优势，通过充分沟通协作，确保营运计划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7-03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性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17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17年上半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千千瓦时）			上网电量（千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34,640	35,330	−1.95	34,050	34,750	−2.01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35,250	29,440	19.74	34,830	28,580	21.87
蒙东电网合计			69,890	64,770	7.90	68,880	63,330	8.76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28,983.14	5,706	407.94	28,135.74	5,503	411.28
	丰镇发电厂	火电	1,844,424	1,672,841	10.26	1,665,826.65	1,517,283	9.79
	乌海发电厂	火电	1,192,205	1,247,214	−4.41	1,113,154.80	1,164,601	−4.42
蒙西地区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954,231	973,307	−1.96	853,393	874,545	−2.42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91,652.30	819,272	−64.40	255,334.40	726,022	−64.83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726,481.93	2,147,405	−19.60	1,592,103.18	1,973,963	−19.34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978,163	1,027,464	−4.80	908,575.70	951,431	−4.5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216,737.39	1,610,553	37.64	2,030,974.23	1,483,804	36.88
蒙西电网合计			9,232,877.76	9,503,762	−2.85	8,447,497.70	8,697,152	−2.87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004,724.80	5,531,379	8.56	5,445,668.40	5,002,002	8.87
	内蒙古上都 第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火电	2,308,235.92	2,831,034	−18.47	2,153,823.30	2,640,234	−18.42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542,513.20	--	--	2,424,831.39	--	--
华北电网合计			10,855,473.92	8,362,413	29.81	10,024,323.09	7,642,236	31.17
总　计			20,158,241.68	17,930,945	12.42	18,540,700.79	16,402,718	13.03

公司2017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201.5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2%。

公司2017年上半年完成上网电量185.4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03%。

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31.95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减少6.14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降低2.58%。

二、煤炭

2017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280.48万吨，同比增长10.14%；煤炭销量165.86万吨，同比降低35.34%；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254.91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159.98元/吨（不含税）；煤炭销售收入42,279.42万元，同比增长73.62%。

三、说明

（一）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煤电公司”)两台600MW级电厂工程一号机组、二号机组分别于2017年1月、3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增加上半年发电量25.43亿千瓦时。

（二）电价下降主要原因

由于交易电量比例增加、交易价差加大，致使公司上半年售电单价下降。

（三）煤炭销量降低的主要原因

魏家峁煤电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目前两台新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行，部分煤炭产能已用于新机组的生产需求，因此魏家峁煤电公司煤炭对外销量有所下降。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4,500万元～26,500万元之间(包含了转让所持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转让所持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的转让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8.9%～34.3%，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96万元。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4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305,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委托董事黄进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刘建顺、陈工、郑学军、林兢、叶少琴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游贺根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黄进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林绍碧、陈建铭、总工程师洪绯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片仔癀产业园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05,1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05,1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4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5,353.10	96,043.31	82.58
营业利润	50,352.91	36,185.11	39.15
利润总额	50,687.56	36,319.22	3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5.53	30,543.57	4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51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9.38%	增加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01,756.44	503,781.89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5,975.39	349,340.21	7.62
股　本	60,331.72	60,331.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5.79	7.60

注：1、本报告的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总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医药流通和药品生产等行业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药品生产的营业收入增加等导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7-07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4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监事杨波计划自7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7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事杨波作出承诺如下：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1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布以来，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再融资政策、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2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为出售公司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月七日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7-065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文化，股票代码：002502）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事项的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